

告知函

NO. 0000505

粤 惠博 告知函 (2024) 00505 号

贺州市能福运输有限公司 :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 桂J79891 车辆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
在 惠州市博罗县G324 行驶至 G324 K893+400博罗福田(围岭桥附近)
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 15 日内到 惠州市博罗县交通
运输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05 月 29 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258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029

粤惠博 交责改 (2024) 01010 号

贺州市能福运输有限公司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5月24日17时29分,贺州市能福运输有限公司聘用驾驶员驾驶桂J79891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324线行驶至G324 K893+400博罗福田(围岭桥附近)被检测,经检测查证,该车总重52.237吨,轴数是6轴,限重49.000吨,超限3.237吨,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2.

3.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朱小东 19090317662
刘建辉 1909031798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 05月 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506

粤惠博交告函(2024)00506号

郑州飞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车牌号为豫A3787J车辆于2024年05月24日在惠州市博罗县G220行驶至博罗龙溪(龙溪涉东江大桥附近)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15日内到惠州市博罗县交通运输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05月29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259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030

粤惠博交责改(2024)01011号

郑州飞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5月24日19时33分,郑州飞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聘用驾驶员驾驶豫A3787J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220线行驶至G220 K2524+115博罗龙溪(龙溪东江大桥附近)被检测,经检测查证,该车总重53.212吨,轴数
2. 是6轴,限重49.000吨,超限4.212吨,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 2.
- 3.
-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朱小东 19090317662
刘建辉 1909031798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 05月 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513

粤^{惠博}交告函（2024）00513号

邢台驰振联合运输车队：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冀EN4995车辆于2024年05月26日
在惠州市博罗县G324 G324 K893+400博
行驶至罗福田（围岭桥涉
附近）
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15日内到惠州市博罗县交通
运输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05月29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267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037

粤惠博 交责改 (2024) 01018 号

邢台驰振联合运输车队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5月26日07时44分,邢台驰振联合运输车队聘用驾驶员驾驶冀EN4995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324线行驶至G324 K893+400博罗福田(围岭桥附近)被检测,经检测查证,该车总重60.203吨,轴数是6轴,限重49.000吨,超限11.203吨,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2.

3.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李永.19090317662
刘建辉 1909031798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05 月 29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514

粤惠博交告函（2024）00514号

黄锐鸿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赣C9N628车辆于2024年05月09日
在惠州市博罗县G324行驶至罗福田（围岭桥附近）
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15日内到惠州市博罗县交通
运输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05月29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268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038

粤惠博 交责改 (2024) 01019 号

黄锐鸿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5月09日06时02分,聘用驾驶员驾驶赣C9N628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324线行驶至G324 K893+400博罗福田(围岭桥附近)被检测,经检测查证,该车总重43.461吨,轴数是4轴,限重36.000吨,超限7.461吨,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2.

3.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朱永 19090317662

刘建辉 1909031798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05 月 29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515

粤^{惠博}交告函(2024) 00515 号

黄锐鸿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 赣C9N628 车辆于 2024 年 05 月 27 日
在 惠州市博罗县G324 行驶至 G324 K893+400博罗福田(围岭桥附近)
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 15 日内到 惠州市博罗县交通运输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05 月 29 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269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040

粤惠博交责改(2024)01020号

黄锐鸿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5月27日02时00分,聘用驾驶员驾驶赣C9N628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324线行驶至G324 K893+400博罗福田(围岭桥附近)被检测,经检测查证,该车总重43.886吨,轴数是4轴,限重36.000吨,超限7.886吨,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2.

3.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朱小东, 19090317662

刘建涛, 1909031798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05 月 29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516

粤^{惠博}交告函(2024) 00516 号

黄锐鸿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 赣C9N628 车辆于 2024 年 05 月 28 日
在 惠州市博罗县G324 行驶至 G324 K893+400博罗福田(围岭桥附近)
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 15 日内到 惠州市博罗县交通运输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05 月 29 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270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039

粤惠博 交责改 (2024) 01021 号

黄锐鸿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5月28日06时48分,聘用驾驶员驾驶赣C9N628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324线行驶至G324 K893+400博罗福田(围岭桥附近)被检测,经检测查证,该车总重37.46吨,轴数是4轴,限重36.000吨,超限1.46吨,
2.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2.

3.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朱小东 19090317662
刘建辉 1909031798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05 月 29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524

粤 惠博 告知函 (2024) 00524 号

赣州市润发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 赣BB3051 车辆于 2024 年 05 月 1日
在 惠州市博罗县G324 行驶至 G324 K878+325博
罗长宁(葛洪中涉
医医院附近)
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 15 日内到 惠州市博罗县交通
运输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05 月 31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279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051
赣州市润发物流有限公司

粤惠博交责改(2024)01032号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5月13日00时16分,赣州市润发物流有限公司聘用驾驶员驾驶赣BB3051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324线行驶至G324 K878+325博罗长宁(葛洪中医医院附近)被检测,经检测查证,该车总重50.803吨,轴数是6
2. 轴,限重49.000吨,超限1.803吨,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对第 项问题于 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 2.
- 3.
-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朱小东 19090317662
刘永辉 1909031798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 05月 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527

粤惠博告知函(2024)00527号

高安市赣安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赣C2305W车辆于2024年0月1日
在惠州市博罗县G324行驶至罗福田(围岭桥涉附近)
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15日内到惠州市博罗县交通
运输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05月31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282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054

粤惠博交责改(2024)01035号

高安市赣安物流有限公司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1月17日02时59分,高安市赣安物流有限公司聘用驾驶员驾驶赣C2305W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324线行驶至G324 K893+400博罗福田(围岭桥附近)被检测,经检测查证,该车总重37.098吨,轴数是4轴,限重36.000吨,超限1.098吨,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朱小东 19090317662
刘建辉 1909031798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 05月 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528

粤惠博交告函(2024)00528号

高安市鸿波汽运有限公司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赣C2353U车辆于2022年11月2日
在惠州市博罗县G205行驶至G205 k2854+50博
罗十二岭(大众涉

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15日内到惠州市博罗县交通
运输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05月31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283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055
高安市鸿波汽运有限公司

粤惠博 交责改 (2024) 01037 号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3年11月22日12时53分,高安市鸿波汽运有限公司聘用驾驶员驾驶赣C2353U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205线行驶至G205 k2854+50博罗十二岭(大众育苗厂附近)被检测,经检测查证,该车总重51.813吨,轴数是6
2. 轴,限重49.000吨,超限2.813吨,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 2.
- 3.
-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朱小东 19090317662
刘建辉 1909031798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 05月 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529

粤惠博 交告函 (2024) 00529 号
江西胜宇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 赣C2641X 车辆于 2024 年 01 月 16 日
在 惠州市博罗县G324 行驶至 罗福田(围岭桥附近) 涉
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 15 日内到 惠州市博罗县交通
运输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05 月 1 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284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056
江西胜宇物流有限公司

粤惠博 交责改 (2024) 01038 号

经调查, 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1月16日12时37分, 江西胜宇物流有限公司聘用驾驶员驾驶赣C 2641X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324线行驶至G324 K893+400博罗福田(围岭桥附近)被检测, 经检测查证, 该车总重50.104吨, 轴数是6轴, 限重4 9.000吨, 超限1.104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 2.
- 3.
-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 项问题立即改正; 对第 项问题于 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 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 消除违法状态。
- 2.
- 3.
-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朱东. 19090317662
刘来辉 1909031798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 05月 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530

粤 惠博 交告函 (2024) 00530 号

江西来诺汽运有限公司 :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 赣C3870U 车辆于 2024 年 01 月 15 日
在 惠州市博罗县G205 行驶至 G205 K2832+670
博罗石坝(惠州涉
绿草地草皮基地
附近) 惠州市博罗县交通
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 15 日内到
运输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 (印章)

2024 年 01 月 31 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285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057

粤惠博交责改(2024)01039号

江西来诺汽运有限公司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1月15日16时25分,江西来诺汽运有限公司聘用驾驶员驾驶赣C3870U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205线行驶至G205 K2832+670博罗石坝(惠州绿草地草皮基地附近)被检测,经检测查证,该车总重51.456吨,轴数
2. 是6轴,限重49.000吨,超限2.456吨,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 2.
- 3.
-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朱子东 19090317662
刘建辉 1909031798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05月3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535

粤^{惠博}交告函（2024）00535号
高安市本诚汽运有限公司：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赣CBT542车辆于2024年05月12日
在^{惠州市博罗县G205}行驶至^{G205 K2832+670}博罗石坝（惠州涉
绿草地草皮基地
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15日内到^{惠州市博罗县交通}
运输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05月31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290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062

粤惠博交责改(2024)01044号

高安市本诚汽运有限公司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5月12日21时14分,高安市本诚汽运有限公司聘用驾驶员驾驶赣CBT542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205线行驶至G205 K2832+670博罗石坝(惠州绿草地草皮基地附近)被检测,经检测查证,该车总重50.355吨,轴数是6轴,限重49.000吨,超限1.355吨,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2.

3.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朱小东 19090317662

刘建辉 1909031798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05 月 31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538

粤^{惠博}交告知函(2024)00538号

易炳友

: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赣CL9707}车辆于2024年05月11日
在^{惠州市博罗县G324}行驶至^{G324 K878+325博罗长宁(葛洪中医医院附近)}涉

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15日内到^{惠州市博罗县交通运输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05月31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293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065

粤惠博交责改(2024)01047号

易炳友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5月11日02时27分,聘用驾驶员驾驶赣CL9707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324线行驶至G324 K878+325博罗长宁(葛洪中医医院附近)被检测,经检测查证,该车总重38.571吨,轴数是4轴,限重36.000吨,超限2.571吨,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2.

3.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郭东 19090312662

刘建辉 1909031718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05 月 31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542

粤惠博交告知函(2024)00542号
于丛理: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桂ABA521车辆于2024年05月10日
在惠州市博罗县G324 G324 K893+400博
行驶至罗福田(围岭桥涉
附近)
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15日内到惠州市博罗县交通
运输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06月03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297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070

粤惠博交责改(2024)01052号

于丛理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5月10日02时25分,聘用驾驶员驾驶桂ABA521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324线行驶至G324 K893+400博罗福田(围岭桥附近)被检测,经检测查证,该车总重51.735吨,轴数是6轴,限重49.000吨,超限2.735吨,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对第项问题于年月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 2.
- 3.
-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刘建辉 19090317982

李宇 1909031766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 06月 0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546

粤惠博交告函（2024）00546号

邢台驰程运输有限公司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冀EW1124车辆于2024年01月12日
在惠州市博罗县G324G324 K893+400博罗福田（围岭桥附近）
行驶至罗福田（围岭桥附近）
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15日内到惠州市博罗县交通
运输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06月03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352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075

粤惠博交责改(2024)01056号

邢台驰程运输有限公司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1月12日22时56分,邢台驰程运输有限公司聘用驾驶员驾驶冀EW1124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324线行驶至G324 K893+400博罗福田(围岭桥附近)被检测,经检测查证,该车总重65.001吨,轴数是6轴,限重49.000吨,超限16.001吨,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2.

3.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刘才辉 19090317982
郭子东 1909031766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06 月 03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553

粤 惠博 交告函 (2024) 00553 号
涡阳县逢顺运输有限公司 :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 皖SF1986 车辆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在 惠州市博罗县G220 G220 K2470+490
行驶至 博罗柏塘(柏塘涉
燕光村附近)
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 15 日内到 惠州市博罗县交通
运输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 06月 04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359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084

粤惠博交责改(2024)01064号

涡阳县逢顺运输有限公司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3年11月28日03时37分,涡阳县逢顺运输有限公司聘用驾驶员驾驶皖SF1986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220线行驶至G220 K2470+490博罗柏塘(柏塘燕光村附近)被检测,经检测查证,该车总重55.475吨,轴数是6
2. 轴,限重49.000吨,超限6.475吨,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 2.
- 3.
-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刘来辉 19090317982
李永 1909031766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 06月 0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560

粤 惠 告知函 (2024) 00560 号

驻马店市广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 豫QF8910 车辆于 2024 年 05 月 1日

在 惠州市博罗县G324 行驶至 G324 K893+400博罗福田(围岭桥附近)

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 15 日内到 惠州市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06 月 04 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366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091
驻马店市广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粤惠博 交责改 (2024) 01071 号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5月12日17时27分,驻马店市广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聘用驾驶员驾驶豫QF8910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324线行驶至G324 K893+400博罗福田(围岭桥附近)被检测,经检测查证,该车总重55.846吨,轴数是6
2. 轴,限重49.000吨,超限6.846吨,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 2.
- 3.
-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刘建辉 19090317782
朱小东 1909031766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 06月 0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561

粤^{惠博}交告函（2024）00561号
罗北秀：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粤ACT098车辆于2023年11月19日
在惠州市博罗县G324行驶至G324 K893+400博罗福田（围岭桥）附近涉
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15日内到惠州市博罗县交通
运输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06 月 05 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367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092

粤惠博 交责改 (2024) 01072 号

罗北秀

经调查, 你 (单位) 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3年11月19日11时01分, 聘用驾驶员驾驶粤ACT098货车在惠州市博

罗县G324线行驶至G324 K893+400博罗福田 (国岭桥附近) 被检测, 经检

测查证, 该车总重42.552吨, 轴数是4轴, 限重36.000吨, 超限6.552

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

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的

条第一款第二项

1

规定, 现责令你 (单位) 对上述第 项问题立即改正; 对

第 项问题于 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 本机关责令你 (单位) 自行采取卸

载规定限值等措施, 消除违法状态。

2.

3.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刘永辉 19090317982
朱小东 19090317662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2024年 06 月 05日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 (印章)



告知函

NO. 0000563

粤 惠 告知函 (2024 00563 号

广州吉旗物流有限公司 :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 粤AFG413 车辆于 2024 年 05 月 1 日
在 惠州市博罗县G205 行驶至 G205 K2832+670
博罗石坝(惠州涉
绿草地草皮基地
附近) 惠州市博罗县交通
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 15 日内到
交通运输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法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06 月 05 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369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094
广州吉旗物流有限公司

粤惠博 交责改 (2024) 01074 号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5月14日05时08分,广州吉旗物流有限公司聘用驾驶员驾驶粤A FG413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205线行驶至G205 K2832+670博罗石坝(惠州绿草地草皮基地附近)被检测,经检测查证,该车总重53.349吨,轴数
2. 是6轴,限重49.000吨,超限4.349吨,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 2.
- 3.
-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刘建峰 19090317982
朱小东 1909031766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 06月 0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565

粤 惠 告知函 (2024 00565 号

广州市众鑫晖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 粤AL8186 车辆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
在 惠州市博罗县G205 行驶至 G205 K2854+50博
罗十二岭(大众涉
育苗厂附近)
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 15 日内到 惠州市博罗县交通
运输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06 月 05 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371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096

粤惠博 交责改 (2024) 01076 号

广州市众鑫晖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5月07日09时35分,广州市众鑫晖道路运输有限公司聘用驾驶员驾驶粤AL8186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205线行驶至G205 k2854+50博罗十二岭(大众育苗厂附近)被检测,经检测查证,该车总重30.717吨,轴
2. 数是3轴,限重27.000吨,超限3.717吨,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 2.
- 3.
-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刘建辉 19090317782
郭江 1909031266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 06月 0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566

粤^{惠博}交告函(2024 00566)号
珠海市清龙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粤C99583}车辆于²⁰²⁴年⁰⁵月¹²日
在^{惠州市博罗县G205}行驶至^{G205 K2832+670}博罗石坝(惠州
绿草地草皮基地
附近)涉嫌擅自
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15日内到
惠州市博罗县交通
运输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06 月05 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372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097
珠海市清龙建设有限公司

粤惠博 交责改 (2024) 01077 号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5月12日09时34分,珠海市清龙建设有限公司聘用驾驶员驾驶粤C99583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205线行驶至G205 K2832+670博罗石坝(惠州绿草地草皮基地附近)被检测,经检测查证,该车总重28.164吨,轴数是3轴,限重27.000吨,超限1.164吨,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刘建群 19090317982
朱小东 1909031766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 06月 0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567

粤 惠 告知函 (2024 00567 号

惠州市鑫超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 粤L66290 车辆于 2024 05 06
在 惠州市博罗县G205 行驶至 G205 k2854+50博
罗十二岭(大众涉
育苗厂附近)
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 15 日内到 惠州市博罗县交通
运输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06 月 05 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373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098
惠州市鑫超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粤惠博 交责改 (2024) 01078 号

经调查, 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5月06日12时33分, 惠州市鑫超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聘用驾驶员驾驶粤L66290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205线行驶至G205 k2854+50博罗十二岭(大众育苗厂附近)被检测, 经检测查证, 该车总重53.034吨, 轴
2. 数是6轴, 限重49.000吨, 超限4.034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 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 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 消除违法状态。

2.

3.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刘永辉 19090317981
李永辉 1909031766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 06月 0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569

粤 惠博 告知函 (2024) 00569 号

黄石市荣友物流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 鄂AJJ566 车辆于 2024 年 05 月 17 日
在 惠州市博罗县G205 行驶至 G205 K2854+50博罗十二岭(大众涉
育苗厂附近)

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 15 日内到 惠州市博罗县交通
运输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06 月 05 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375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100
黄石市荣友物流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粤惠博交责改(2024)01080号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5月17日04时27分,黄石市荣友物流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聘用驾驶员驾驶鄂AJJ566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205线行驶至G205 k2854+50博罗十二岭(大众育苗厂附近)被检测,经检测查证,该车总重56.264吨,轴数是6轴,限重49.000吨,超限7.264吨,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 3.
-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 2.
- 3.
-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刘建辉 19090317982
罗东 1909031766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 06月 0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574

粤 惠博 交告函 (2024) 00574 号

高安市吴记物流有限公司 :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 赣CCM548 车辆于 2024 年 05 月 25 日
在 惠州市博罗县G220 G220 K2524+115
行驶至 博罗龙溪(龙溪涉东江大桥附近)
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 15 日内到 惠州市博罗县交通
运输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06 月 05 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380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105

粤惠博交责改(2024)01085号

高安市吴记物流有限公司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5月25日05时40分,高安市吴记物流有限公司聘用驾驶员驾驶赣CCM548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220线行驶至G220 K2524+115博罗龙溪(龙溪东江大桥附近)被检测,经检测查证,该车总重59.602吨,轴数
2. 是6轴,限重49.000吨,超限10.602吨,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 2.
- 3.
-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刘建辉 19090317782
朱子 1909031766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06 月05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575

粤 惠博 交告函 (2024) 00575 号
高安市吴记物流有限公司 :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 赣CCM548 车辆于 2024 年 05 月 26 日
在 惠州市博罗县G220 行驶至 博罗龙溪(龙溪涉
东江大桥附近)
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 15 日内到 惠州市博罗县交通
运输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06 月 05 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381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106
高安市吴记物流有限公司

粤惠博 交责改 (2024) 01086 号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5月26日05时23分,高安市吴记物流有限公司聘用驾驶员驾驶赣CCM548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220线行驶至G220 K2524+115博罗龙溪(龙溪东江大桥附近)被检测,经检测查证,该车总重52.817吨,轴数
2. 是6轴,限重49.000吨,超限3.817吨,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2.

3.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刘永辉 19090317982
李江 1909031766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06 月 05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576

粤^{惠博}交告函（2024）00576号

高安市吴记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赣CCM548车辆于2024年05月27日

在惠州市博罗县G220行驶至博罗龙溪（龙溪涉东江大桥附近）

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15日内到惠州市博罗县交通运输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06月05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382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107

粤惠博交责改(2024)01087号

高安市吴记物流有限公司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5月27日05时43分,高安市吴记物流有限公司聘用驾驶员驾驶赣CCM548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220线行驶至G220 K2524+115博罗龙溪(龙溪东江大桥附近)被检测,经检测查证,该车总重58.231吨,轴数
2. 是6轴,限重49.000吨,超限9.231吨,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2.

3.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刘建辉 19090317982
李永 1909031766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06 月 05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577

粤^{惠博}交告函（2024）00577号
高安市吴记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赣CCM548}车辆于2024年05月23日
在^{惠州市博罗县G220}行驶至^{G220 K2524+115}博罗龙溪（龙溪涉
东江大桥附近）
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15日内到^{惠州市博罗县交通}
运输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06月05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383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108

粤惠博 交责改 (2024) 01088 号

高安市吴记物流有限公司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5月23日05时35分,高安市吴记物流有限公司聘用驾驶员驾驶赣CCM548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220线行驶至G220 K2524+115博罗龙溪(龙溪东江大桥附近)被检测,经检测查证,该车总重50.406吨,轴数
2. 是6轴,限重49.000吨,超限1.406吨,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2.

3.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刘建辉 19090317982
李东 1909031766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06 月 05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578

粤 惠博 交告函 (2024) 00578 号

高安市吴记物流有限公司 :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 赣CCM548 车辆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
在 惠州市博罗县G220 行驶至 G220 K2524+115 博罗龙溪(龙溪涉东江大桥附近)
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 15 日内到 惠州市博罗县交通
运输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06 月 05 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384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109

粤惠博交责改(2024)01089号

高安市吴记物流有限公司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5月24日05时35分,高安市吴记物流有限公司聘用驾驶员驾驶赣CCM548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220线行驶至G220 K2524+115博罗龙溪(龙溪东江大桥附近)被检测,经检测查证,该车总重51.413吨,轴数
2. 是6轴,限重49.000吨,超限2.413吨,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2.

3.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刘永辉 1909031782
朱小东 1909031766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06 月 05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579

粤^{惠博}交告函（2024）00579号

万载县鑫光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赣CJ9685车辆于2024年05月23日

在惠州市博罗县G220行驶至博罗龙溪（龙溪涉东江大桥附近）

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15日内到惠州市博罗县交通运输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06月05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385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110
万载县鑫光物流有限公司

粤惠博交责改(2024)01090号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5月23日01时54分,万载县鑫光物流有限公司聘用驾驶员驾驶赣CJ9685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220线行驶至G220 K2524+115博罗龙溪(龙溪东江大桥附近)被检测,经检测查证,该车总重38.745吨,轴数
2. 是4轴,限重36.000吨,超限2.745吨,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 2.
- 3.
-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刘永辉 19090317982
牛永辉 1909031766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06 月 05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580

粤 惠博 交告函 (2024) 00580 号
陈灿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 桂KX0516 车辆于 2024年 05月 22日
在 惠州市博罗县G324 行驶至 G324 K893+400博
罗福田(围岭桥 涉
附近)
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 15 日内到 惠州市博罗县交通
运输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 (印章)

2024年 06月 05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386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111

粤惠博 交责改 (2024) 01091 号

陈灿

经调查, 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5月22日02时46分, 聘用驾驶员驾驶桂KX0516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324线行驶至G324 K893+400博罗福田(围岭桥附近)被检测, 经检测查证, 该车总重59.319吨, 轴数是6轴, 限重49.000吨, 超限10.319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 2.
- 3.
-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 对第项问题于年月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 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 消除违法状态。
- 2.
- 3.
-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刘建辉 19090317882
李树 1909031766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06 月 05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581

粤 惠 告知函 (2024) 00581 号

陈艳超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 冀FH6079 车辆于 2024 年 05 月 21

在 惠州市博罗县G220 行驶至 G220 K2524+115 博罗龙溪（龙溪涉东江大桥附近）

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 15 日内到 惠州市博罗县交通运输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06 月 05 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387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112

粤惠博交责改(2024)01092号

陈艳超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5月23日00时40分,聘用驾驶员驾驶冀FH6079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220线行驶至G220 K2524+115博罗龙溪(龙溪东江大桥附近)被检测,经检测查证,该车总重59.913吨,轴数是6轴,限重49.000吨,超限10.913吨,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2.

3.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刘丰华 19090317982
李永. 1909031266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 06月 0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582

粤 惠博 交告函 (2024) 00582 号

陈艳超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 冀FH6079 车辆于 2024 年 06 月 04 日

在 惠州市博罗县G220 行驶至 G220 K2524+115 博罗龙溪(龙溪涉东江大桥附近)

擅自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 15 日内到 惠州市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06 月 05 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389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113

粤惠博 交责改 (2024) 01093 号

陈艳超

经调查, 你(单位) 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6月02日01时50分, 聘用驾驶员驾驶冀FH6079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220线行驶至G220 K2524+115博罗龙溪(龙溪东江大桥附近) 被检测, 经检测查证, 该车总重64.935吨, 轴数是6轴, 限重49.000吨, 超限15.935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 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 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 本机关责令你(单位) 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 消除违法状态。

2.

3.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刘素辉 19090317992
朱小. 1909031266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06 月05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586

粤^{惠博}交告函（2024）00586 号

惠州市金鑫达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 粤L97635 车辆于 2024年 05月 22日

在 惠州市博罗县G220 行驶至 G220 K2524+115 博罗龙溪（龙溪涉东江大桥附近）

擅自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 15 日内到 惠州市博罗县交通

运输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06 月 05 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393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117

粤惠博 交责改 (2024) 01097 号

惠州市金鑫达物流有限公司

经调查, 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惠州市金鑫达物流有限公司使用粤L97635重型自卸货车有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3.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 项问题立即改正; 对第 项问题于 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责令你(单位)自行改正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行为, 卸载至规定限值。
- 2.
- 3.
-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刘永辉 19090317982
朱小东 1909031766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06 月 05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601

粤^{惠博}交告函(2024) 00601 号

高安市蓝海汽运有限公司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 赣CCU077 车辆于 2024 年 05 月 27 日
在 惠州市博罗县G220 行驶至 博罗龙溪(龙溪涉东江大桥附近)
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 15 日内到 惠州市博罗县交通
运输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06 月 07 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408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135

粤惠博 交责改 (2024) 01112 号

高安市蓝海汽运有限公司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5月27日16时20分,高安市蓝海汽运有限公司聘用驾驶员驾驶赣CCU077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220线行驶至G220 K2524+115博罗龙溪(龙溪东江大桥附近)被检测,经检测查证,该车总重51.408吨,轴数
2. 是6轴,限重49.000吨,超限2.408吨,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2.

3.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刘建辉 19090317982
朱小东 1909031766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06 月 0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602

粤^{惠博}交告函(2024) 00602 号

高安市蓝海汽运有限公司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 赣CCU077 车辆于 2024 年 05 月 28 日

在 惠州市博罗县G220 行驶至 博罗龙溪(龙溪涉
东江大桥附近)

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 15 日内到 惠州市博罗县交通
运输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06 月 07 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409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136
高安市蓝海汽运有限公司

粤惠博 交责改 (2024) 01113 号

经调查, 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5月28日12时05分, 高安市蓝海汽运有限公司聘用驾驶员驾驶赣CCU077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220线行驶至G220 K2524+115博罗龙溪(龙溪东江大桥附近)被检测, 经检测查证, 该车总重50.267吨, 轴数
2. 是6轴, 限重49.000吨, 超限1.267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 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 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 消除违法状态。
- 2.
- 3.
-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刘永辉 19090317982
李永辉 1909031766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06 月 0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603

粤 惠博 交告函 (2024) 00603 号
高安市蓝海汽运有限公司 :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 赣CCU077 车辆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
在 惠州市博罗县G220 G220 K2524+115
行驶至 博罗龙溪(龙溪涉
东江大桥附近)
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 15 日内到 惠州市博罗县交通
运输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06 月 07 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410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137

粤惠博 交责改 (2024) 01114 号

高安市蓝海汽运有限公司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5月29日20时22分,高安市蓝海汽运有限公司聘用驾驶员驾驶赣CCU077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220线行驶至G220 K2524+115博罗龙溪(龙溪东江大桥附近)被检测,经检测查证,该车总重50.316吨,轴数
2. 是6轴,限重49.000吨,超限1.316吨,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对

第项问题于2024年06月07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2.

3.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刘永辉 19090317982
朱小东 1909031766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06 月 0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告知函

NO. 0000604

粤惠博交告函(2024) 00604 号

全永雄

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你(单位)所有(使用)
车牌号为桂J19551 车辆于2024年05月27日
在惠州市博罗县G324 G324 K893+400博
行驶至罗福田(围岭桥涉
附近)

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请于收到告知函15日内到惠州市博罗县交通
运输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685号)

配合接受调查,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 06月 07日



(本《告知函》一式两联,一联存根,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2401411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1139

粤惠博 交责改 (2024) 01115 号

全永雄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4年05月27日14时44分,聘用驾驶员驾驶桂J19551货车在惠州市博罗县G324线行驶至G324 K893+400博罗福田(围岭桥附近)被检测,经检测查证,该车总重58.044吨,轴数是6轴,限重49.000吨,超限9.044吨,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4.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经检测认定该车存在违法超限运输,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行采取卸载规定限值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2.

3.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刘永雄 19090317882
朱小东 1909031766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06 月 0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